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1193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賴彥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肆佰元，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新臺幣壹仟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賴彥丞向債權人借款84,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2,800元；若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78,400元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

01 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
02 證(見證一)。(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
03 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
04 補正之必要，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
05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
06 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
07 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
08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
09 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0 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
11 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7 附註：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2 行聲請。